

# 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综合行政执法

## 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名称: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: 津北双综执外处决字(2022)第1号

送达时间: 2022.7.27 送达方式: 直接送达

送达地点: 北辰区双口镇综合行政执法队

送达人: 张春彤 赵春彤. 受送达人: 危敬

收件人: \_\_\_\_\_ 收件时间: 2022.7.27

备注: \_\_\_\_\_

2022年7月27日

- 注: 1、送达文书应交于受送达人本人, 如本人不在可交于其成年家属或所在单位负责人代收。
- 2、如系代收, 收件人应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盖章, 并注明与受送达人关系。
- 3、受送达人或代收人拒绝接收或不签名、盖章时, 送达人可邀请其单位、居委  
会或两个以上见证人到场, 说明情况, 把文书留在其处, 在备注栏中记  
明拒  
绝的事由和见证人签章, 即认为已经送达。

(一式两联。第一联存卷, 第二联交相对人。)